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8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涂志維

被告 東東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明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24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所簽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16頁、第18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東東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東公司）為就其
02 對原告之債務提供擔保，於民國110年9月3日，邀同被告吳
03 明展（與東東公司合稱被告，分稱其名）簽立保證書，保證
04 為東東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
05 所負之各種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限額內，
06 負連帶保證人責任。嗣東東公司於110年9月6日，借款如附
07 表所示借款金額，均約定計息方式為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1
08 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
09 155%按月計付、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按上開
10 利率加計1.655%按月計付（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為3.37
11 5%），於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償付本息，即喪失期限
12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東東公司如附表所示2筆借
13 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6日即未再依約還款，依上開
14 約定，其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合計112萬2471元
15 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又吳明展既為東東公司連帶保證人，對上開債務應負連帶清
17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8 帶給付上開應付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22 據、通知函、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非
23 循環額度放款核貸單、東東公司申請振興資金貸款計畫書及
24 切結書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24頁、第45至55頁），核與其
25 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2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7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8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20萬元	110年9月6日至115年9月6日	11萬2246元	3.375%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4年5月7日起至114年1月6日止，按左列週利率10%計付；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2.	180萬元	110年9月6日至115年9月6日	101萬225元	3.375%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4年5月7日起至114年1月6日止，按左列週利率10%計付；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合計	200萬元		112萬2471元			